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傷病處理要點

100.08.18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：中華民國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 A 號令發布
- 二、「高雄市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要點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學生在校期間傷病處理原則與程序。
- 二、降低學生傷病事故的傷害與影響。

參、實施要領：

一、一般原則：

- (一)、學生發生意外或疾病時，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士到場急救轉送醫院治療，如遇護士不在時，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院。
- (二)、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，並由學務處及教官室給予協助。

二、學生傷病處理程序：

- (一)、一般疾病（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）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，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由導師送醫或留置健康中心由護士適當照顧。
- (二)、緊急傷病（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）：
 1. 護士先行初步急救處理，健康中心協同導(教)師立即通報學務處。
 2. 導師應儘速聯絡家長會合，必要時亦需隨行陪同護送就醫。
 3. 學務處配合健康中心做緊急醫護處理及學生心理輔導安置，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，並由教官室做校安通報及教務處協調課務派代等後續事宜。
- (三)、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患者：通知學務處聯絡 119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午餐供應意外緊急救護運送及聯絡分工」處理，另由專人向市政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報備。

三、 處理要項：

- (一)、 學生於課堂中，發生傷、病事故時，任課老師應儘速護送學生至健康中心，先作必要之處理或急救，如骨折或其他不能移動之傷病，應請護士至現場急救。
- (二)、 任課教師或導師護送緊急傷病學生至健康中心時，請指定一至二名學生隨行，以利看護。
- (三)、 緊急傷病學生送醫時，應送與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有特約之醫院，或家長指定之醫院，並請家長或監護人至醫院處理。
- (四)、 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。
- (五)、 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，必要時給予公假派代。
- (六)、 因意外傷害事件發生時，其送醫人員依序為：導師→教官（以輔導教官優先）→任課老師→學務處人員（以衛生組長、生輔組長為優先），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同人事、教務等單位核假調課（代課）事宜。
- (七)、 事件發生後，導師應至學務處「學生重大事故紀錄表」登載資料，並由健康中心處彙整，陳送校長核閱。

四、 送醫費支出規定：

- (一)、 醫療費用：由就診學生自付。
- (二)、 交通費：
 1. 計程車：據實支付，由健康中心協助處理。
 2. 救護車：檢據核發。
- (三)、 誤餐費：依學校規定核發。

五、 處理流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六、 學校師生緊急意外送醫聯絡資料一覽表：

(一)、 醫院

醫 院	住 址	電 話	車 程
國軍左營醫院	軍校路 553 號	5878107	5-10 分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	中華一路 976 號	5552565-2114	5-10 分
建國醫院	中華一路 345 號	5550526	5-10 分
高雄榮民總醫院	大中一路 386 號	3468342	10-15 分
博正醫院	博愛二路 100 號	5562212	15-20 分

陽明眼科醫院	左營大路 31 號	5816325	3-5 分
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	十全一路 100 號	3121101~7568	20-25 分
高雄長庚醫院	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	7334575	30-40 分
市立民生醫院	凱旋二路 134 號	7222105	30-40 分
陸軍 802 總醫院	中正一路 11 號	7496591	30-40 分

(二)、救護車

119 救護車	1. 5818550(左營消防局) 2. 直撥 119 (免費)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、警察局

啟文派出所	07-5882999
交通隊	07-2317642

(三)、TAXI

交通大隊	0800001006
婦女叫車專線	
計程車行【新形象】	07-5561111 或 7241111
計程車行【倫永】	07-3893899

(四)、本校相關處室連絡電話：

本校電話總機	07-5819155 (代表號)
校長室	07-5819155 ; 分機 : 200
教務處	07-5819155 ; 分機 : 301
學務處	07-5819155 ; 分機 : 401
教官室	07-5819155 ; 分機 : 463、465
總務處	07-5819155 ; 分機 : 501
輔導室	07-5819155 ; 分機 : 250
健康中心	07-5819155 ; 分機 : 441

肆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